

环县十万亩双零节水补充灌溉工程设计(含可研)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环县十万亩双零节水补充灌溉工程，已列入《庆阳市百万亩高标准农田节水补充灌溉工程规划（2024-2028）》，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含可研)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庆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浩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环县十万亩双零节水补充灌溉工程设计(含可研)。

2.2项目概况：项目规划以河道长流水、库、坝、塘坝及非常规水为水源，利用引水管道输水至塬面，通过新建调蓄水池、首部设备房以及配套田间骨干工程配水至田解决环县10万亩农田灌溉问题。

2.3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及后续现场施工配合等，同时配合发包人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招标图纸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2.4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內完成。

2.5标段划分：1个设计标段。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审批及施工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晚于2023年1月1日的应提供财务报表；近3年(2021年至今)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资质（灌溉排涝乙级）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咨询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2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3.3投标人必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联合体在投标登记时需由牵头人添加联合体成员信息）。

3.5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至少满足3.1要求的资格条件之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单位。

联合体投标报名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分工和责任。

3.6投标企业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3.7对于被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文明办及司法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 时0分至2024年12月 22 日 0 时 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获取。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

费下载招标文件。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人：田工、王工、吴工

联系电话：0931-8230762、0931-8511237、0931-8230753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5.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 07 日9 时 30 分。

5.2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 二 开标厅（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不见面钉钉在线开标）。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发布。

7. 其他

7.1凡是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

7.2本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海联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简要说明”；

7.3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4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庆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长庆路164号三号集中办公区

联 系 人：李向敏

电 话：18215432432

代理机构：甘肃浩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73号中元世贸中心1108室

联 系 人：付海燕

电 话：18093439186

